**附件2**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白蚁防治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类** | **序号** | **具体分类** | **具体情形** | **依据** | **罚则** | **程度** | **记录主体** | **申请修复期限** | **备注** |
| **基本信息（第1项）** | 1 | 人员、设备、场地信息 | 白蚁防治单位营业执照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技术人员身份信息、专业设施设备、经营场所证明等信息。 |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  |  |
| **守信信息（第 2项-第5项）** | 2 | 住房建设系统表彰奖励 | 获得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通报表扬或表彰的。 |  |  |  |  |  |  |
| 3 | 其他行政机关奖励表彰 | 连续三年及以上荣获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  |  |  |  |  |  |
| 4 | 获得广州市、区政府及其他市级行政机关颁发的奖励或表彰。 |  |  |  |  |  |  |
| 5 |  | 参与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等。 |  |  |  |  |  |  |
| **失信信息（第6项-第10 项）** | 6 | 备案管理 | 白蚁防治单位逾期备案或者逾期办理变更备案，被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 |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一般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披露后3个月 |  |
| 7 | 备案管理 | 白蚁防治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备案，被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 |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一般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披露后3个月 |  |
| 8 | 备案管理 | 违反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一般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披露后3个月 |  |
| 9 | 质量安全 |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一般/严重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 | 信息披露3个月/6个月后 |  |
| 10 | 质量安全 |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药剂管理规定（白蚁防治单位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使用不合格药物，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一般/严重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 | 信息披露3个月/6个月后 |  |
| **提示信息（第11项-第17项）** | **不规范行为信息（第11项-第15项）** | 11 | 业务管理 | 白蚁防治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白蚁预防合同,未如实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0年）、定期回访、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 |  |  |
| 12 | 业务管理 | 拒不配合或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包括工程巡查、药物抽检等）。 |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 |  |  |
| 13 | 质量管理 | 白蚁防治单位未履行包治期定期回访、复查等义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2011,2011-03-21发布）第10点《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J440100/T 190-2013,2013-09-03发布）第4.11 |  |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 |  |  |
| 14 | 质量管理 | 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办理三方验收。 |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 |  |  |
| 15 | 业务管理 | 白蚁防治单位不履行包治期灭治义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  |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 |  |  |
|  | 16 | 标准制定、科技创新 | 主编、参编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白蚁防治标准规范规程指引指南，由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公告的；研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新药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获得白蚁防治类发明专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参与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白蚁防治类科研课题。 |  |  |  |  |  |  |
|  | 17 |  | 被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通报批评或者约谈。 |  |  |  | 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市监管单位 |  |  |

注：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白蚁防治相关的失信信息、不规范行为信息由市监管单位负责注记，其他工程白蚁防治相关的失信信息、不规范行为信息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记。